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8号

---

##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紫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CAGX43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 316 国道以北 627 号

###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19 年和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新余市人民医院电子喉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CX2020-X002）政府采购中，你公司与中标供应商江西载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未中标供应商南昌兰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在“【7-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均存在“全

权代表”的权、代两个字重叠打印，存在错误一致的情况，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元整（¥3280.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